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本次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
- 3、同意聘任王新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许永斌、宣卫忠、周广明

2013年9月27日